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1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昱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昱凱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昱凱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酒精成分對於一般人操作動力交通工具之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飲酒後對於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將較平常狀況薄弱，因此於飲用酒類後，在道路上騎乘機車之動力交通工具，對於往來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均具有高度危險性，仍不知戒慎，心存僥倖率爾騎車上路，置往來用路者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於危殆，自不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本案幸未肇致實害結果，復考量其查獲時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8毫克；暨其犯罪動機、手段、無前科之素行、戶籍資料註記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於警詢中自陳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參見本院卷第9頁之個人戶籍資料、速偵卷第15頁之警詢筆錄所載受詢問人資料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
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賴政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蕭舜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